



150112050078

资质有效期至:2021.11.19

检 测 报 告

TEST

REPORT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: 150112050078

编号: (SH) 检 202009142428

样品名称 : 污 水

委托单位 :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发展研究院

采样地址 :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 号

检测类别 : 委 托 检 测



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

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
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(SH) 检 202009142428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发展研究院		
采样地址	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 号		
样品类别	污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0 年 9 月 14 日	分析日期	2020 年 9 月 14-20 日
签发日期	2020 年 9 月 22 日		
检测仪器	检验检测专用章 1. PHS-4C+ 智能酸度计 设备编号: ZH-4-2 2. 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设备编号: ZH-4-3 3. 生化培养箱 设备编号: ZH-4-11 4.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设备编号: ZH-4-18 5.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设备编号: ZH-4-15 6. 电热鼓风干燥箱 设备编号: ZH-4-43 7. LT-21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设备编号: ZH-4-44		

批准:

秦威宇

审核:

张永强

编制:

刘红宇

检测中心地址: 北京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

电话: 56546165 56546168



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监测中心
Beijing ZhongHuanWuYan Environmental Test Centre
检 测 报 告
TEST REPORT

编号: (SH) 检 202009142428

第 2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发展研究院

采样点位置: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9 月 14 日 14:24

检 测 结 果

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结果	单 位
1	pH 值	GB/T 6920-1986	7.86	无量纲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0.9	mg/L
3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<5	mg/L
4	氨氮	HJ 535-2009	0.906	mg/L
5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10	mg/L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	0.076	mg/L
7	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43	mg/L
8	石油类	HJ 637-2018	<0.06	mg/L
9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	<0.06	mg/L

(以下空白)

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, 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、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人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有异议的, 应在收到本《检测报告》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检测中心地址: 北京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

电话: 56546165 56546168



检测结果说明

编号: (SH) 检 202009142428

第 1 页 共 1 页

我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 接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发展研究院 委托进行水质样品检测, 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做以下说明:

采样点位置: 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单位
1	pH 值	6.5-9	7.86	无量纲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300	0.9	mg/L
3	悬浮物	400	<5	mg/L
4	氨氮	45	0.906	mg/L
5	化学需氧量	500	10	mg/L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5	0.076	mg/L
7	总磷	8.0	0.43	mg/L
8	石油类	10	<0.06	mg/L
9	动植物油	50	<0.06	mg/L
备注	1. 表中“标准限值”引自 DB11/307-2013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 3 标准限值。 2. 根据上述标准限值及检测结果可知, 被测水样所测项目均符合 DB11/307-2013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 3 标准限值。			

北京中环物研环境质量检测中心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本中心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, 对委托人的个人信息、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检测报告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人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有异议的, 应在收到本《检测报告》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检测中心地址: 北京丰台区中福丽宫品牌基地 2 号楼 118A

电话: 56546165 56546168